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2025年江城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，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，提升壮大龙头企业队伍和实力，促进我区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阳江市江城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》（江农水〔2020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计划开展2025年江城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工作严格按照《阳江市江城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》（江农水〔2020〕22号）文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各镇（街道）推荐的申报企业数量不予限制，凡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区属农业企业直接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。其他农业企业逐级推荐申报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镇（街道）提出申报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。镇（街道）会同本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

监管、税务等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经镇人民政府（街道）同意，以镇人民政府（街道）名义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材料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2026年1月30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。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：

1.《阳江市江城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2.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（2024年度）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。

4.企业提供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、诚信、运行正常的相关佐证材料（如征信中心的征信报告或银行评级或开户行的相关佐证材料等）。

5.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、生产设施使用合同、协议等复印件。

6.与农民合作社、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村经纪人、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、订单农业、入股分红、利润返还等合同、协议以及占所带动农户15%的农户名册（姓名、住址、联系电话）或相关证明材料，企业带动农户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（原则上由镇、街道农业部门提供）。

7.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依法纳税情况说明。

8.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。

9.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。

10.产品质量、环保、科技成果、商标、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（企业据实出具）。

11.企业开展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（约1500字）。

12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。

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（复印）并装订成册。

四、申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工作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推荐发展潜力大、带动农户增收效果好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、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，确保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、影响力和带动力，同时要认真指导申报企业做好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，认真组织开展本次申报工作，确保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。同时，我们也希望各镇（街道）积极组织申报，共同推动我区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。

附件：1.阳江市江城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》
（江农水〔2020〕22号）

2.阳江市江城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

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2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张庭花，联系电话：3101923）